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- (一)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本園皆採全日班制)

收費項目	期間	費用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學費	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1個月後， 免收學費5000元 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雜費	學期	480元	470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材料費	學期	1248元	1222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活動費	學期	816元	799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午餐費	學期	3816元	3737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(修正)
點心費	學期	3840元	3760元	上學期收費4.8個月/下學期收費4.7個月
合計	學期	10200元	9988元	由郵局帳戶扣款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100元	100元	非補助項目
課後留園費	學期	依實際開辦情形收費	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政府補助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末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

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110年12月30日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

110年10月8日公告修正午餐收費基準